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楊惠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enya6202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16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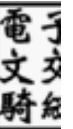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116314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學學生英語學習成效獎勵  
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相關英語活動，俾利  
提升 英語口說學習成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號函及本局112年10月25日桃教中字第1120105225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依「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中學生口說英語多元展能計畫」鼓勵學校師生進行「英語廣播互動學習」、「英語線上學習平台Cool English競賽」、「學生英語能力自主檢測推廣」等相關活動，鼓勵學生勇於開口說英語，激發學生英語學習興趣，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。
- 三、為鼓勵各校推動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，本案倘各校完成成果紀錄表繳交且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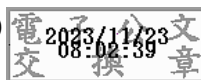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依學校班級規模辦理敘獎：

- (一)30班以下：核敘工作人員嘉獎1次4人。
- (二)31班至60班：核敘工作人員嘉獎1次5人。
- (三)60班以上：核敘工作人員嘉獎1次6人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文昌國中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